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83號

聲 請 人 李德庸

李玉秀

陳李玉鳳

被 繼承人 李宗穎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宗穎於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李德庸、李玉秀及陳李玉鳳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孫子女呂愷軒、呂侑奇存在且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憑。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，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李昊恩、李文哲、李昱縉、王雨霏、王楷洋、李宜儒、李亞真聲明拋棄繼承權部分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